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蔡依依

詹捷宇

范馨云

趙婕歡

林鉉覲

曲佳雲

王美心

李亦涵

李滢

胡曉萱

段嘉蕙

周沛汝

杜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

康賢綜 律師

參加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寶水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02 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03 「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04 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被告申訴其雇主長榮航空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長榮航空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
07 經被告認定不成立(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向勞動部申請審
08 議，經勞動部作成申請駁回，原處分予以維持之審定，遂提
0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審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作
10 成長榮航空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成立之行政處
11 分。

12 三、經查，長榮航空公司為本件原告所任職之公司，原告提起本
13 件訴訟，如獲勝訴，該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
14 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8 法官 傅伊君
19 法官 郭淑珍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劉聿菲